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112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九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主計長澤民

紀錄：粘思綺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各位與會主管午安，今日會議首先召開 112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。以下請依會議議程序進行報告。

陸、廉政業務報告：

一、報告案一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

決定：洽悉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2 年起擴大授權服務為每年 8 次，請各位主管留意各授權期間之作業規定，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修正情形。

二、報告案二：「各級主計機構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」辦理情形

決定：第 1 案、第 5 案及第 6 案同意解除列管，其餘各案請持續列管追蹤。

三、報告案三：重要廉政政策及業務

- (一) 112 年 3 月 23 日「中央廉政委員會」第 26 次委員會議院長指示事項
- (二) 落實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（UNCAC）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」及後續管考
- (三)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相關措施
- (四) 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」有關反貪腐議題說明
- (五) 辦理本總處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

專案稽核

(六) 廉政法紀教育宣導事項

(七)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事項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維護業務報告：

一、報告案一：本總處 112 年度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重點工作執行成效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報告案二：本總處 112 年度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成果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報告案三：112 年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宣達事項暨固安工作重點說明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。(下午 2 時 55 分)